

凉州区 2019-2020 年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源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地点：武威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卢静雯	武威市凉碧水新村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卢静雯	15352119683
2	王磊云	兰州文通文牛	高级工程师	王磊云	13919126540
3	张尚新		环评师	张尚新	13880569170
4	刘文生		环评师	刘文生	1660935108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凉州区2019-2020年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清源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凉州区组织召开了凉州区2019-2020年清源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凉州区清源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凉州区清源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验收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清源镇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工程和清源镇清颐家园社区工程。清源镇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政府东北侧，清源镇清颐家园社区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清颐家园社区，主要建设内容

为清源镇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处和清源镇清颐家园社区工程新建污水管道，清源镇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50m³/d 污水处理站。

清源镇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属于凉州区 2019-2020 年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 2020 年工作任务（第二期）建设内容之一；清源镇清颐家园社区工程属于凉州区 2019-2020 年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 2019 年工作任务（第一期）建设内容之一。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获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凉州区 2019-2020 年新型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凉发〔2019〕63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了该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编码为：91620602MA71P4L442027W。本项目运营单位为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编制《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备案，备案文号：620602-2024-092L 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阶段要求，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 5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8100m²。实际验收阶段，王庄社区实际建设 5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面积 3000m²。

2、环评阶段要求，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管网总长为 4600m（管径 DN300），用于输送社区污水。实际验收阶段，王庄社区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污水管网总长为 3211.85m（管径 DN300），用于输送社区污水，管网长度减少。

3、环评阶段要求，清颐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2000m。实际验收阶段，清颐社区实际新建污水管网 120m。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各池体散发的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单元调节池、生化反应池、MBR膜池、贮泥池等均为地下池体，采取加盖措施，并对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阻挡和吸收（吸附）产生的恶臭。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_2S 、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和 $0.136\text{mg}/\text{m}^3$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处理清源镇王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pH8.7；化学需氧量值 $85\text{mg}/\text{L}$ ；悬浮物 $10\text{mg}/\text{L}$ ；

氨氮1.39mg/L；总磷3.36mg/L；总氮12.63mg/L；检测数值均满足《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 4014-2019）中三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0.3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39.6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在格栅处产生的栅渣、MBR膜清洗废液以及产生的污泥。

项目产生的栅渣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拉运至武威市城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置。据现场调查，由于项目运行时间不长，暂无污泥产生。MBR膜清洗废液含酸和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凉州区2019-2020年清源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污染防治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1、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 (1) 核实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完善标准变更；
- (2) 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及附图。

2、建设单位

- (1)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验收组组长：卢静雯

验收组成员：王磊 孙海龙 刘文生

2024年12月28日